

#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

## 第 4-40 梯 上課通知

上課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五)~5 月 22 日(日)

註：合併班(設計/施工) 5/20~5/22、設計單班 5/20~5/21、施工單班 5/21~5/22

上課時間：AM8:30-PM17:00 (AM8:00 報到)

開課區別：勤華企管有限公司 2 號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11 樓-1)

停車資訊：大樓對面有收費停車“公七停車場”【汽車 30 元/小時】【機車 30 元/次】

大眾交通：中壢火車站步行 300 公尺約 5 分鐘。

(一)上課須知：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防疫措施，敬請學員配合。

### I. 已於05/06日前施打疫苗者不用檢附快篩。

未施打疫苗者須於開課前3日內(5/18~/20)回傳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或PCR核酸檢測，檢測結果為「陰性」無誤並檢附照片之「回訓快篩檢表」(自行購買篩檢即可)。

若檢測結果為「陽性」請撥打電話(02-25017150)延期補課。

II. 請上課學員、講師及會務工作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戴口罩上課。

III. 請使用酒精消毒並配合工作人員每日上午報到時量額溫，請有發燒(超過38°C)或咳嗽症狀者，告知工作人員並停止上課，可延期補課。

(二) 上課考核

1.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學員本人**身分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証**正本進行線上簽到退作業。
2. 每節課授課講師皆採隨機點名，同時要求當天簽到及簽退事宜。
3. 學員本人每節上課均需確實簽到(**以正楷簽名**)為主要審核條件。

下列情況則不予核發 結業證書：

- ◎ 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 參加回訓講習課程，未全程(24 小時/16 堂課)參訓者。
- ◎ 任一堂課未簽到者。

完成回訓後 2 個月  
，經營建署核准後  
核發回訓證明書。

(三) 其他事項

1. 上課三天均有準備午餐，需要幫您準備素食的學員，請回 E-AMIL 與我們聯繫，謝謝!
2. 若當天遇颱風，請依桃園市政府公告不上班不上課時比照辦理。

## 5/20~5/22 第 4-40 梯次 學員表與課表

1	合併班	林惠娟	13	合併班	張英傑	25	施工班	楊樹藤	38	施工班	曾鴻霖
2	合併班	彭韋禎	14	合併班	劉金河	26	施工班	吳宗翰	39	施工班	林慶祥
3	合併班	林華章	15	合併班	溫順翔	27	施工班	賴政煒	40	施工班	陳振輝
4	合併班	郭洲旭	16	合併班	繆昭治	28	施工班	許明義	41	施工班	謝鑫昌
5	合併班	范揚國	17	合併班	邱賢亮	29	施工班	鍾瀚琛	42	施工班	黃國書
6	合併班	林裕暄	18	合併班	薛明堂	30	施工班	李乾曄	43	施工班	高清坊
7	合併班	陳慶宏	19	合併班	吳克忠	31	施工班	張筱蓓	44	施工班	王文良
8	合併班	李忠祐	20	合併班	賴正芳	32	施工班	林添進	45	施工班	陳坤榮
9	合併班	王少凡	21	合併班	曾昱誠	33	施工班	傅彥誌	46	施工班	陳安邦
10	合併班	張躍騰	22	合併班	吳鴻舜	34	施工班	莊仁育	47	設計班	張榮傑
11	合併班	林慶佳	23	施工班	柯文媛	35	施工班	吳家豪	48	設計班	徐豪懋
12	合併班	毛鏡歲	24	施工班	黃俊鑫	36	施工班	吳振昌	49	設計班	蔡玉如
						37	施工班	古源楨	50	設計班	劉穎嫻

時間/科目	專業設計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施工科目
	5/20(五)	5/21(六)	5/22(日)
08:00-08:30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8:30-09:20	空間美學與陳設設計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 1	工程施工管理1
09:20-09:30	休息		
09:30-10:20	永續與創新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 2	工程施工管理2
10:20-10:30	休息		
10:30-11:20	室內環境規劃1	室內防火安全與健康1	材料與技術1
11:20-11:30	休息		
11:30-12:20	室內環境規劃2	室內防火安全與健康2	材料與技術2
12:20-13:10	休息		
13:10-14:00	室內規劃技能1	溝通技能與執業倫理1	專案管理計畫1
14:00-14:10	休息		
14:10-15:00	室內規劃技能2	溝通技能與執業倫理2	專案管理計畫2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室內設計作業流程1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辦作業1	施工管理價值
16:00-16:10	休息		
16:10-17:00	室內設計作業流程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辦作業2	契約與規範